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全省高校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苏教办安函〔2015〕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监管，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从4月下旬起，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的校园安全大检查，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创建“平安校园”、实现学校及周边环境优化为目标，坚持部门配合、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原则，通过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全面摸清校园安全隐患，认真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校园安全防范水平，努力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领导，保证校园安全隐患自查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安全大检查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督促。

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王国平

成员：党办、校办、保卫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产业处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日常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下旬）

充分利用各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安全大检查活动的宣传发动力度，引导师生充分认识安全检查工作的必要性，增强安全意识，形成人人关注、个个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自查整改阶段（5月上旬）

各单位（部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工作，认真对照此次安全大检查的重点内容排查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检查项目要制表逐条列出清单，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由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自查报告，上报校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三）迎接互查和抽查阶段（5月中下旬）

在自查工作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公安厅组织市相关主管部门和部分高校人员组成检查组，对校园安全情况进行交叉检查。省教育厅、公安厅随机对高校校园安全大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对待检查工作，确实将安全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四）总结提升阶段（5月下旬）

认真总结安全检查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各单位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形成总结报送省教育厅。

四、检查重点

安全工作制度、责任、体制、机制以及消防、交通、治安、食品卫生、危险化学品管理、自然灾害预防，安全教育等各个方面。

（一）组织保障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校园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包括：是否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学校主要领导安全稳定“第一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学校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工作机制是否科学高效；各类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是否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投入机制是否健全，是否能够保障必须的工作经费等。

 （二）消防安全情况

 1.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学校是否成立消防安全领导机构和义务消防组织；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防火检查巡查和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管理等规章制度；防火检查和巡查工作是否正常，火灾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2.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情况。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定期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配备齐全；疏散通道是否通畅；违章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是否能及时发现并立即整改清除。

3.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是否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宣传教育是否定期开展，教职员工和学生是否懂得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具备一定的自防自救能力；是否组织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有关人员是否执证上岗。

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实验室是否有针对性地制定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将涉及到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等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5.校园周边环境公共消防安全状况。学校毗邻单位、场所是否存在危及校园安全的火灾隐患，校园周边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6.消防安全宣传提示情况。学校是否能采用多种形式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以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设置“提示性”、“警示性”、“禁止性”标志。

（三）校园交通安全情况，主要包括：

1.交通安全设施：是否根据校园道路路网结构、路幅宽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组织交通；是否划分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路权，校园道路的中心线、车道线、边缘线等交通标线施划清晰。是否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基本满足需求；是否设置临时停车位、校车专用停车位标志，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人行横道线等交通标线以及限速、禁鸣、禁停、让行等交通标志设置是否合理。校园出入口是否施划网状线，在校园出入口、急转弯等路段是否设置减速带、减速道钉、振荡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2.交通秩序管理：校园内机动车行车秩序是否良好，自觉礼让行人，无超速等违法行为；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规范停放；行人、非机动车是否各行其道、有序通行；校园内当年是否发生人员伤亡交通事故。

3.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否定期通过校园网络、宣传栏、广播等宣传交通安全；学生是否积极参加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宣传。

（四）安全防范建设情况，主要包括：

是否独立设置安全管理部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保安员（含校卫队员）配备是否合理，保安员（含校卫队员）是否经过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重要部位、场所实体防护措施是否落实，技术防范措施是否运行有效；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预案是否科学，是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是否正常开展。

（五）校园治安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是否有效开展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是否有效防范打击校园治安、刑事案件；校园各类重点人员摸排管控是否有效；校内工程施工、生产现场是否与校园隔离、有关防护措施是否落实。校园周边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网吧、饮食摊点、娱乐场所等，是否存在非法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是否存在“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治安状况是否良好。

（六）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食堂员工是否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是否落实；校内食品超市、小卖部、餐饮摊点、饮用水是否安全卫生；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是否落实。

（七）危化品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以学校实验室和危化品仓库为重点，着重检查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危险化学物品的保管、使用是否安全，有无出入库登记；实验废弃物是否做到分类收集和妥善存放；特种设备是否通过安监部门的检验，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水、电、气和门窗等环境设施是否完好；应急喷淋、通风系统、防护罩、隔离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备、运行是否正常。

（八）涉及校园安全的其他情况。

五、工作要求

1.强化工作责任。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迅速行动，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按照本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切实将本次安全大检查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2.强化工作措施。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师生员工积极主动地参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务求实效，在排查过程中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实现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3.强化落实整改。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整改，并设立整改时限，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问题。

4.建立长效机制。要以这次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强化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安全工作措施，着力构建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2015年5月4